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佳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109、21984號，113年度偵字第43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6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佳憲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外。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楊佳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52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亦先後於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關於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部分

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嗣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則該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

01 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並無較有
02 利於被告。

03 2.關於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部分

04 (1)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5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6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7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8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9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0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11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12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13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
14 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
15 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
16 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
17 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2021年3月18
18 日施行之刑法第261條(下稱德國刑法第261條)之構成要件，
19 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
20 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
21 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
22 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涉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2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4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
25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26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30 億元，依刑法第33條之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第1項之規定(最重本刑7年)較同法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01 段之規定（最重本刑5年）為重。

02 (3)就偵審自白減輕其刑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3 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4 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
05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6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7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8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
09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增列繳交犯罪所得，作為減輕其
10 刑之要件，尚非有利於行為人。

11 3.據上，就洗錢防制法修正部分，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12 均自白犯行，且以繳納全數犯罪所得扣案（詳後述），經綜
13 合比較之結果，(1)依行為時法規定，被告已於偵查及審判中
14 自白，依法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
15 年11月以下，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
16 宣告刑範圍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2)依中間法規
17 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依法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
18 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9 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宣告刑範圍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
20 以下。(3)依新法規定，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自白且自動
21 繳回全部所得財物，依法減輕其刑，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為
22 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3 為比較，本案應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
24 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5 (二)核被告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7 罪。被告與「吳聖齊」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8 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
29 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
3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上開3次
31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本案偵查中

01 被告對於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等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階段均
02 已供述詳實，且其既於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
03 本件被告亦將獲取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000元繳回
04 扣案，有本院收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6頁）即應寬認合
05 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減刑事由，爰就被告上開3
06 次一般洗錢犯行，均減輕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08 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即依本案不詳之成年人之指
09 示多次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匯入其帳戶之款項，用以購買虛
10 擬貨幣，再存至指定之錢包，而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1 使該不詳之成年人得以隱身幕後、獲取詐欺犯罪所得，不僅
12 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更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無形中使
13 此類犯罪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獗，嚴重影響社會治
14 安及人與人間之互信，所為殊為不該，然其於本院審理時坦
15 承犯行，並自願繳納犯罪所得扣案，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
16 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7 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18 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衡酌被告所為3次一般洗錢之犯罪時間
19 相近，乃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而其雖侵害數告訴人之財產
20 法益，然其實際上所從事者，僅係依指示反覆將詐欺犯罪用
21 以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存入指定之錢包內，其責任非難重複程
22 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
23 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
24 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
25 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
26 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
27 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
28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所犯
29 上開3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30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沒收：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本件所獲取之報酬業
03 據其繳回扣案乙情，已如前述，故扣案之4,000元自應宣告
04 沒收。

05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7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
08 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該條規定「犯第19
09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0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被告與本案不
11 詳成年人共同洗錢之財物，即為附表所示被告所提領用以購
12 買虛擬貨幣之現金，本應宣告沒收，然揆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3 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
14 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16 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本案被告所收受之款
18 項，業經透過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交付本案不詳成年人，被
19 告已無事實上管領權，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
20 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
25 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華 澹 寧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陳家洋

01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21109號

14 第21984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4339號

16 被 告 楊佳憲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楊佳憲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任意提供給身分不明之人使用，
21 並受指示為他人轉匯或提領款項並存至指定帳戶，可能成為
22 詐欺犯行中之一環而與他人共同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致難以
23 追查，而可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與真實姓名年
24 籍不詳於通訊軟體LINE上使用暱稱「吳聖齊」之成年人，共
25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之
26 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29日前某日，以LINE將其申辦之
2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
28 銀行帳戶）提供予上開成年人使用。嗣該人取得上開中信銀
29 行帳戶後，即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訛詐附表所示之人，
30 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
31 別匯款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楊佳憲再依該人之指示，將

01 附表所示款項平均每新臺幣（下同）1萬元保留300元之報
02 酬，其餘以購買虛擬貨幣USDT之方式存至該人指定之電子錢
03 包，以此製造資金斷點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
04 向。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05 上情。

06 二、案經呂芷苓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宜甄訴由臺
07 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羅加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08 六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佳憲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協助轉匯或提領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因而獲利之事實。
2	告訴人呂芷苓、吳宜甄、羅加淇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1至3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紀錄、客服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1至3之事實。
4	被告所有之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告訴人遭詐欺後，匯款至被告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2、證明被告協助轉匯或提領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而獲得報酬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楊佳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
13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14 嫌。被告與上開自稱「吳聖齊」之人間，就上揭犯行有犯意
15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6 詐欺及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7 較重之一般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犯
18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如附表所示之犯
19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2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21 定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04 檢 察 官 洪松標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
 07 書 記 官 李孟芳

08 附表：
 09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 (新臺幣)	匯入被 告帳戶	被告轉匯或提 款時間/匯出或 提款金額 (新臺幣)	被告報酬 (新臺幣)	案號
1	呂芷苓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30日10時30分許，佯稱「富邦信貸」客服並向呂芷苓佯稱：因申請借貸操作有誤，帳號被凍結，需匯款支付解凍金才能借款云云，致呂芷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30日16時47分許/ 3萬元	中信銀行	112年5月30日16時58分許/ 2萬9,000元	112年5月30日21時17分許/ 3,000元	112 年 度偵字 第2110 9號
2	吳宜甄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31日7時許，以借款簡訊之方式，佯稱「富邦信貸」客服並向吳宜甄佯稱：因申請借貸操作有誤，帳號被凍結，需匯款支付解凍金才能借款云云，致吳宜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31日19時20分許/ 5萬元	中信銀行	112年5月31日19時23分許/ 4萬8,000元	112年5月31日20時33分許/ 1,000元	112 年 度偵字 第2198 4號
3	羅加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5日11時5分許，以借款簡訊之方式，佯稱可協助信貸，並以LINE暱稱「林晏汝」向羅加淇佯稱：因申請借貸操作有誤，帳號被凍結，需匯款支付解凍金才能借款云云，致羅加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30日16時12分許/ 3萬元	中信銀行	112年5月30日16時32分許/ 5萬元	0元	113 年 度偵字 第4339 號
			112年5月30日16時20分許/ 3萬元		112年5月30日16時33分許/ 8,000元		